

# 秦在巴蜀的经济管理制度试析

——说青川秦牍、“成亭”漆器印文和蜀戈铭文

罗开玉

秦在巴蜀地区经营了一百一十年左右<sup>①</sup>。巴蜀不仅是秦在本土以外统治时间最长久，亦是在政治、经济、军事等方面获得很大成功的关键性地区。因此，研究秦在巴蜀的统治政策，当是战国、秦史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。从巴蜀的角度看，秦是第一个统一巴蜀的王朝，秦的政策对巴蜀大多是具有开创性的，不仅与巴蜀王国的早期奴隶制统治根本不同，亦深深影响着以后各代王朝在巴蜀的政策。搞清秦在巴蜀的统治制度，也是巴蜀地方史研究的重要课题。拙作《秦在巴蜀地区的民族政策试析》<sup>②</sup>一文，重点从面上对此进行了探讨，本文是其姐妹篇，主据最近发现的考古资料，结合文献，对经济管理制度这条线进行深入的尝试性的探讨，旨在抛砖引玉，希能得到指教。

## 一 从青川秦牍《田律》看农业管理制度

(一) 秦牍《田律》的适用地区主要在巴蜀 青川秦牍是四川考古近年较突出的收获之一，也是我国继云梦秦简之后，古代法律典籍的又一重大发现。它的价值首先在于它本身反映秦政府曾用法律的形式，而不象过去通常认为的那样，只是通过移民的技术交流传播，把秦本土的包括从山东六国吸收来的较先进的农业管理制度，强行在新占领区巴蜀推行。下面来分析牍文内容。

二年十一月己酉朔朔日，王命丞相戊（茂）、内史匿取譬更修为田律：田广一步，表八则以为畛。亩二畛，一百（陌）道。百亩为顷，一千（阡）道，道广三步。封，高四尺，大称其高。埽（埽），高尺，下厚二尺。以秋八月，修封埽（埽），正疆畔，及芟千（阡）百（陌）之大草。九月大除道及除阴（涂）。十月为桥，修坡堤，利津隘。鲜草，虽非除道之时，而有陷败不可行，辄为之<sup>③</sup>。

二年，按汪日楨《历代长术辑要》所载历法推算，当为秦武王二年（前309），因其二年十一月正好是己酉朔。戊与茂通，《礼记·月令》郑注“戊之言茂也”可证。丞相戊即甘茂。《史记·甘茂列传》载秦武王元年“蜀侯恽、相壮反，秦使甘茂定蜀。还，而以甘茂为左丞相。”秦以十月为岁首，“二年十一月”，即“二年”开始的第二个月。甘茂刚定蜀返秦，武王又趁热打铁，马上命他与内史匿取譬一道更修田律，颁行巴蜀地区。这显然和他了解蜀情有关。畛是田埂或田界的一种称呼。这里，秦律将它与阡陌区分开了，看来它比阡陌窄。《说文》：“畛，井田间百（陌）也。”段注：“畛涂道路，皆可谓之陌阡。”封，即田阡陌旁边的田界标志土堆（详后），此规定高四尺，大（宽、厚）的尺度和高相称。埽，《尔雅·释丘》“水潦所还，埽丘”注：“埽，小堤也。”崔豹《古今注》云：“画界者，于二封之间又为埽埽以画分界域也。”即封土堆之间隔开各家各户田地的矮墙。除道，修路。除，治也。

《易·萃》：“君子以除戎器，戒不虞。”  
澮，田间水沟。《周礼·地官·稻人》“以澮写水”注：“澮，田尾去水大沟。”除澮，即治沟。

该《田律》关于月令的部分，很值得深入研究。我们注意到，它与云梦秦简《田律》中有关月令的部分，时间衔接，内容各异。秦简《田律》规定了二至七月的有关事项，而青川秦牍《田律》规定了八、九、十月应干之事。值得考虑的是，青川秦牍《田律》在十一月颁行，竟只字未谈冬春之事，越过了八个月，直接了当地谈秋事。这显然和地区不同有关。试看秦简《田律》的规定：

春二月，勿敢伐材木山林及雍（壅）堤水。不夏月，勿敢夜草为灰，取生荔、麇卵鷃，勿□□□□□□毒鱼鳖，置阱网（网），到七月而纵之……百姓犬入禁苑中而不追兽及捕兽者，勿敢杀；其追兽及捕兽者，杀之。……田律④

不夏月，非夏季月份。春季禁伐山林及阻断水流，不到夏季不准烧草灰为肥，不准采刚发芽的植物和捉幼兽……显然，这些都与该国家、该地区的自然资源的多寡有直接联系。我们可不可以这样理解：当时虽然秦政府已向巴蜀不断移民，但巴蜀人口毕竟较少，山林资源等问题还不是那么重要，还用不着秦简《田律》这些禁令，所以在青川秦牍《田律》中删去这些规定。

如果我们再参看《礼记·月令》孟春之月、《管子·四时》春三月、《吕氏春秋·孟春纪》等就会发现，秦牍《田律》关于八、九、十月的农时规定大部份与其相似。这也反映了它们适用地区范围不同。修治封埽疆畔、除草、治道、治沟、修坡堤等，大多在农闲季节进行。上引三文献都将其放在孟春月即三月进行，可见其适用地区在较寒冷的地方，主要在秦岭以北地区。而青川秦牍《田律》将其放在八、九、十月，则可证其主要适用地区应在秦岭以南，从当时秦的版土看，青川秦牍《田律》的适用地区应主要是巴蜀。

秦简《田律》关于百姓的狗进入禁苑怎么处理的规定，显然也不适用于巴蜀。禁苑，即王室畜养禽兽的苑囿。当时的巴蜀还不太存在禁苑的矛盾，所以秦牍《田律》中也没有这一条。

秦牍《田律》严格地规定了封、畛、阡陌的尺度，显然又只适用于平原地区和坝子里面，对于以山地为主要耕地的地区来说，实用价值不大，雨水一冲，这些就会坍塌。青川位于白龙江下游，有一定的冲积平坝，可能推行该《田律》。川西坝更是推行该《田律》的绝好地区。

这样，就又产生了一个疑点：为什么负责“掌治京师”的内史，也参加了该《田律》的修布事务呢？我们认为可从下面两点来理解：

一、史载秦灭蜀后，封了四个蜀侯。第一个，《史记·张仪列传》明言是“贬蜀王更号为侯”；后三个，据日人泷川资言在《史记会注考证》中的研究及蒙文通先生在《巴蜀史的问题》<sup>⑥</sup>中的考证，亦为蜀王后代。秦不便授予他们修布律令的大权。又《史记·秦本纪》载惠文王更元十四年（前311）蜀相陈壮杀蜀侯。次年即武王元年甘茂入蜀杀陈壮，到武王三年才又封子辉为蜀侯。可见在武王二年蜀地既无侯又无相，当然不便让蜀的其他长官来修布法律。二、《汉书·百官表》曰：“内史，周官，秦因之，掌治京师。”但从秦简资料看，秦内史显然还另有职能。《秦简》38、41、100页等有每年要把全国各地的粮仓簿籍上报内史的规定，35页《均工律》又规定要把全国工官作坊中的“新工”（似学徒）的有些情况上报内史，211页《法律问答》又规定要把缴获的准备偷运出国境、或卖给外国人的珠玉上交内史。这些都超出了“掌治京师”的权限，说明内史还负责全国的一些经济事务。《周礼·内史》曰：“内史……执国法及国令之贰，以考政事，以逆会计。掌叙事之法，受

纳访，以诏王听治。”上引秦简各条，实际上就是考政事、逆会计，秦牍《田律》又证明秦内史还“执国法及国令。”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青川秦牍《田律》可能是在原秦《田律》的基础上，主要针对巴蜀删改而成，或者主要是为巴蜀而专门修布。

(二) 青川《田律》的主题是确立土地私有制 《汉书·地理志》说：“孝公用商君，制辕田，开阡佰，东雄诸侯。……孙昭王开巴蜀。”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又说秦昭王四年“初为田开阡陌”。有些学者由于当时资料的局限，据此认为是秦昭王在巴蜀废除奴隶主土地所有制的阡陌封疆，确立土地私有制。但这新发现的《田律》却证明并不是这么一回事。第一，早在秦昭王前，武王就把秦本土实行的土地所有制推广到了巴蜀。第二，“阡陌封疆”并不一定是奴隶主土地国有制的代名词，它实际上只是田地中的田埂或道路以及各户拥有土地的界线，是土地私有制的表现之一。秦简《法律问答》规定：

“盗徙封，赎耐。”何如为“封”？“封”即田千陌。顷半（畔）“封”也……

结合青川《田律》，我们不仅对“封”的外形有了清楚的认识，也开始观察到了它的内涵。为什么私自移动田界标志“封”，就要判处重刑呢？就因为它侵犯了别人的所有权。

在秦武王二年以前，巴蜀的土地所有制形态怎样？目前还不能很好地回答。我认为：巴蜀王国属早期奴隶制国家，其基本社会细胞是部落和部落联盟<sup>②</sup>。因此，当时的土地所有制形态可能是以部落所有制和家族所有制为主。秦灭巴蜀后，这种所有制可能仍然延续了一定时期。青川《田律》严格地规定了各个土地所有者必须要在自己的田地边建立界标，其主题是要确立土地私有制。但是，这种私有制究竟是奴隶主所有制、还是农奴主所有制、封建地

主所有制？目前还缺乏足够的资料来回答这个问题。有一条线索值得注意：上引秦律规定了“顷畔封”，即一百亩地必须建立一定的“封”，也就是说，让大家各自占有百亩土地；而青川《田律》虽然也谈到了“百亩为顷”，但并没有直接规定一顷田边就要建立“封”，即允许巴蜀人占有更多的土地。秦昭王时曾与巴郡板楯蛮刻石为盟：“复夷人顷田不租，十妻不算。”<sup>⑥</sup>《七国考》二引《通典》注：“一户免其一顷田之租，虽有十妻，不输口算之钱。”说明：一、板楯蛮按户向秦政府交纳田租口赋，证明青川《田律》得到了较好的贯彻，私有制已确立起来，但一人娶“十妻”或更多，反映了父系氏族的残余还很严重；二、一户既免去顷田之租，那么每户实际占有的土地定多于一顷面积。

该《田律》颁行的时间，比李冰治水至少要早三十三年。秦昭王三十年（前277），蜀郡守张若曾带兵伐楚<sup>⑦</sup>，李冰始任蜀守的时间必在此后。虽然当时川西坝的水利灌溉系统尚未修建，但颁行该《田律》的次年，司马错便“卒巴蜀众十万，大舶船万艘，米六百万斛，浮江伐楚，取商于之地为黔中郡。”<sup>⑧</sup>一次军事行动就输出六百万斛（石）米，这是相当可观的数目，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秦在巴蜀推行《田律》的良好效果。

## 二 从“成亭”漆器烙印看对私人工商业的管理

(一) 从成都“与咸阳同制”说起 有“成亭”烙印的漆器，目前已发现了两批，都在四川。1978年，在青衣江流域的荣经县（秦时严道）发现了有“成亭”烙印的秦代漆器<sup>⑨</sup>。1979年，又在发现秦牍的青川战国中、晚期秦墓中，发现了大量有“成亭”烙印戳记的漆器。孤立地看，“成亭”二字似乎很难说明什么问题；但在全国，发现有“×亭”“××亭”或“亭”字的秦汉

文物，多达数百件，充分说明它们反映了一种共同的制度。

《华阳国志·蜀志》载秦攻占巴蜀后不久，蜀郡郡守张若就在成都：

置盐铁市官并长丞，修整里阾，市张列肆，与咸  
阳同制。

如果我们从“与咸阳同制”入手，就可能探讨出“成亭”所包有的历史内涵。许多考古学者对上述漆器印文进行了研究，他们认为：“凡是地名为二字者，大抵省略一字，如河南的‘亭’、‘市’便省作‘河亭’与‘河市’，邯郸的‘亭’便省作‘邯亭’，安邑的‘亭’便省作‘安亭’。”<sup>⑩</sup>在湖北云梦睡虎地和原咸阳遗址发现的印有“咸亭”字样的漆器，已证明为咸阳的产品。因此，我们可以完全肯定地说：有“成亭”烙印的漆器的生产地是成都。成都在秦汉时是著名的漆器生产地，其产品甚至在朝鲜境内也有大批发现。

(二) “成亭”漆器的生产者 我们注意到：“成亭”、“×亭”字样的漆、陶器文字与工官作坊的产品铭文，在内容、款式上完全不同。其同时代的秦戈铭文资料，目前已发现多件，大多有年号、郡守、工官、工隶之名。试举一例，陕西宝鸡凤阁岭洞穴墓中发现的秦陇西戈铭曰：“廿六年，戎相守邦之造，西工宰阾，工□。”<sup>⑪</sup>巴蜀地区，也曾出土过有这类铭刻的铜戈（详后）。也许有人会问：漆器与铜器不同，不便刻那么多文字。那么，我们可再比较在朝鲜大同江石岩里汉墓中发现的西汉漆器文字。在丙墓出土的一件漆耳杯外侧底部刻着：

始元二年，蜀西工长广成、丞何放、护工卒史  
胜，守令史母夷、鬻夫索喜、佐胜、馭工当、  
画工文造<sup>⑫</sup>。

有这类文字的漆器，在国内、外还发现很多，此不赘述。上面所刻名单，都是与该件漆器生产有关的官吏及各工序参与者的姓名。这是汉承秦制的一种表现，其目的主要是为了对该产品的质量负责（详后）。显而易

见，这与仅仅烙上“成亭”二字印文的款式具有性质的不同，它有力地说明：仅仅有“成亭”、“×亭”之类印文的漆、陶器产品，皆非工官作坊生产，即由私人生产。

(三) 以亭管市的制度 这里，有必要先回顾一下我国史学界关于秦汉亭制的研究情况。《汉书·百官表》曰：“大率十里一亭，亭有长，十亭一乡……皆秦制也。”此后便形成了秦汉建制为县——乡——亭——里的传统观点。清代学者顾炎武首先对此怀疑，认为汉代是县——乡——里<sup>⑬</sup>；解放后，王毓铨先生又发表论文，详细考证，赞同顾说<sup>⑭</sup>，但由于当时资料尚不够充分，未能引起足够的注意。1975年云梦秦简出土后，由于其中涉及亭的资料较多，又掀起了研究秦亭制的高潮，许多学者都曾在论文中探讨了秦的亭制。虽然目前意见尚不统一，但不少同志包括作者在内都认为：秦的乡、里之间没有亭；亭直属于县，下无分支机构；亭是专门负责治安和兼管市场的机构。

在我国国家出现的初期，商品交易市场上大概就有官吏负责管理了。《周礼·地官》中的肆长、司疏、司稽当时都负责市场管理。那时市场称为：市、市肆、列市、列肆和肆。秦国是以亭吏管市。秦简《盗马》曰：

爰书：市南街亭求盗在某里曰甲缚诣男子丙，及马一匹……告曰：“丙盗此马、衣，今日见亭旁，而捕来诣。”

求盗，是亭吏中的一种职称，主要负责治安。市南街亭，即建在市场南部（边？）街上的亭楼，其职责之一，是负责市场的管理和治安。这在古文献中是不乏记载的。《西京赋》云：

旗亭五重，俯察百隧。

隧，即市场上的街道。《西都赋》云：“九市开场，货别隧分。”薛综注：“隧，列肆道也。”《三辅黄图》长安九市条又云：

市楼皆重屋，又曰旗亭，楼在杜门大道。南又有

当市楼，有令置，以察商贾货财买卖贸易之事，

三辅都尉掌之。

这些多为汉事，但汉承秦制，几乎是史学界公认的。在四川广汉、彭县、新繁曾出土三面东汉市井画像砖，使以上文献资料得到了形象的再现。新繁画像砖画面正中，画有一座五脊重檐亭楼，楼上悬鼓，其四面画有整齐的市井，最外围有围墙、有门<sup>⑥</sup>。秦时成都的“市”，大体也是这种情况。此外，秦“安陆市亭”的陶印，不仅直接说明秦是以亭管市的，还说明秦的一些亭楼也直接修建在“市”内。“成亭”是否建在“市”内，还说不清楚。

下面，我们根据已有的考古和文献资料，来研究秦亭是怎样具体管市的。秦简《金布律》规定：

钱十一当一布。其出入钱以当金、布，以律。

贾市居列者及官府之吏，勿敢择行钱、布；择行钱、布者，列伍长弗告，吏循之不谨，皆有罪。

吏，即亭吏，要负责巡市。秦制：居住在市上的商贾单独编“伍”，每五家一“伍”。伍长称“列伍长”，这就是早期的“市籍”<sup>⑦</sup>，秦律一面严格规定了布币的长宽和质量，一面又禁止人们在布币和“半两钱”之间进行选择，这当与在新占领区如巴蜀等地逐步推行金属货币的使用有关。秦亭吏的职能之一，是对商贾使用的货币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。《金布律》又曰：

布袤八尺，幅（幅）广二尺五寸。布恶，其广袤不如式者，不行。

有买及卖也，各婴其价，小物不能各一钱者，勿婴。

婴，系也。婴其价，指在货物上系签标明价格。可见秦亭吏的职能之二是检查商品质量和价格。

秦政府要向商贾们征收市税，这是没有疑义的。汉代多由市吏负此责，秦亦当如此，即由亭吏征市税。所征得的市税，在县一级的要先交少内保管<sup>⑧</sup>，然后才调拨或移交。“成亭”把市税上交谁，目前不清楚。另外，亭吏还负责市场治安等，如上引秦简

捕捉盗马者。

秦亭吏既要检查在市场上出售的商品的质量，就不可避免地要报废部分商品，对于那些成批产品，如轮制陶器，甚至可能成批地报废。为了减少这种损失，亭吏就到附近的作坊去，或是制造者主动请他们去，在产品尚未最后完成前，如陶器尚未烧成前，漆器尚未上漆前进行检查，合格者就打上“×亭”的官印。当然这并不妨碍他们在商品出售时再报废那些确实不合格的废品。另外，这种亭印还可能表示市税已征，可自由出售了。

秦以亭管市，也是抑末政策的一个组织措施。亭吏是负责治安的官吏。以亭吏治市，对商贾有威慑感，并能随时纠拿不法。秦商贾囤积居奇的现象较六国少，与此有直接关系。从巴蜀的具体情况看，过去未建立城市前，商品交易一直在乡村，由少数民族贵族或“戎伯”控制着；秦在成都城内置“市”后，就改变了原来那种局面。但买卖双方的多数，应该说还是土著民族，由于民族复杂、产品各异等原因，市场的局面是不易维持的。因此，以训练有素的亭吏管理市场<sup>⑨</sup>，就显得更加重要。

### 三 从蜀戈铭文看官府作坊的产品责任制

1974年第5期《文物》上，刊载了在四川涪陵地区小田溪战国墓中发现有铭文的蜀戈的简报。其铭曰：

武。廿六年蜀守武造。东工师宦，臣业，工口<sup>⑩</sup>。

该戈铭文所反映的，亦非地方制度。到目前为止，除上引陇西守戈外，还有十二年临汾守戈，及十余件上郡守戈，其铭文款式与此基本相似。

该蜀戈说明，秦曾在蜀搞过相当规模的铜器铸造作坊，并制造兵器，这是对文献资料的补充。《华阳国志》只谈到成都有盐铁市官，《汉书·地理志》只笼统地谈到成都有工官。

它又说明，秦在蜀郡的工官作坊，也有一套严密的责任检查制度，完全是按秦律规定那样进行的。秦简《工律》规定：

公甲兵各以其官名刻久之，其不可刻久者，以丹若糝书之。其假百姓甲兵，必书其久，受之以久。

久，读记。刻久，刻上标记。受之以久，铸标记收回。蜀戈铭文正是按此规定刻写的。

又规定：

公器官口久，久之；不可久者，以糝久之②。

可见并不只是武器才刻标志，其它产品也一样。秦律为什么要作这类规定呢？主要是为了加强产品责任制度。《工律》还规定：

为器同物者，其小大、短长、广亦必等。

当然，发现的秦简资料并非秦律的全部，但从这一条也可看出，秦律对工官产品质量有专门的严格的规定。若不合格，便可据器物上的刻记，追查有关人员。这种刻记，也是防止私人侵吞官府器物。《工律》又规定：

官辄假假器者曰：器敝久恐靡者，还其未靡，谒更其久。其久靡不可智（知）者，令赍赏（偿）。假器者，其事已及免，官辄收其假，弗亟收者有罪。

即规定官吏应告知借用官府器物者，器物用旧而恐标记磨灭的，要趁未磨灭前报请重标，已磨灭看不清的要赔偿。事务办完和离职时，应把借物收回，不及时去收的官吏有罪……。一般百姓，当然谈不上借用官物。此律主要是针对中、下级官吏的。

## 余 论

综观秦在本土以外各地的统治，相比之下，秦在巴蜀的经济管理制度，是获得了一定成功的。青川秦牍《田律》在巴蜀究竟贯彻面有多大，执行了多久，结果怎样？都有待新的资料出土后才能回答。但巴蜀为统一六国的战争多次提供军粮，却是许多古文献都有记载的，这是其一。在秦末各地都爆发大起义时，巴蜀地区至少在文献中看不到大规模的起义队伍，这是否也从侧面反映了巴蜀的农业问题解决得稍好一些？这是其二。

当然这与水利建设也很有关系。

在私人工商业方面，“成亭”漆器印文证明了秦也曾在巴蜀推行以亭管“市”的制度。此制固然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私人工商业的发展速度。但也在一定程度上防止了大鱼吃小鱼。应该看到，巴蜀地区在秦统治下时，其工商业是有很大发展的：铁器使用的普及不用多说，象漆器那样的高级奢侈品在全国也是名列前茅的，并且为汉代的飞跃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。

### 注释：

- ① 据《史记·秦本纪》和《六国年表》，秦在公元前316年灭亡巴蜀，到前206年秦二世亡秦共110年。一说秦于惠文王初元九年（前329年）灭巴蜀。
- ② 《民族研究》1982年4期。
- ③ 四川省博物馆等：《青川县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牍——四川青川县战国墓发掘简报》，《文物》1982年1期。释文还参考了同期于豪亮、李昭和，第9期黄盛璋文。
- ④ 本文所引秦简资料，皆据《睡虎地秦墓竹简》平装本，文物出版社，1978年版。
- ⑤ 刊《四川大学学报》1959年5期。
- ⑥ 《后汉书·南蛮西南夷列传》。
- ⑦ 《史记·秦本纪》。
- ⑧ 《华阳国志·蜀志》。亦有学者认为此时间有误，见⑤。
- ⑨ 四川省博物馆：《四川荣经秦汉墓发掘简报》，《文物资料丛刊》第4辑。
- ⑩ 俞伟超：《汉代的“亭”“市”陶文》，《文物》1963年2期《土漆器制地诸问题——从成都市府作坊到蜀郡工官作坊的历史变化》，《考古》1975年6期。
- ⑪ 王红武、吴大焱：《陕西宝鸡凤阁岭公社出土一批秦代文物》，《文物》1980年9期。
- ⑫ 海原未治：《支那汉代纪年铭漆器图说》，桑名文星堂刊行，昭和十八年（公元1943年）。
- ⑬ 《日知录》卷二十二《乡里》。
- ⑭ 《汉代“亭”与“乡”“里”不同性质不同行政系统说》，《历史研究》1954年2期。
- ⑮ 刘志远：《汉代市井考——说东汉市进画象砖》，《文物》1973年3期。
- ⑯ 罗开玉：《秦国“什伍”“伍人”考——读云梦秦简札记》，《四川大学学报》1981年2期。
- ⑰ 罗开玉：《秦国少内考》，《西北大学学报》1981年3期。
- ⑱ 《后汉书·百官五》注引《汉官仪》曰：“亭长皆习设备五兵。五兵：弓弩、戟、楯、刀剑、甲铠。”
- ⑲ 四川省博物馆、重庆市博物馆等《四川涪陵地区小田溪战国土坑墓清理简报》，《文物》1974年5期。
- ⑳ “公器官口之，久之……”，从前后文考察，口当为“可”字。